

# 违法行为通知书

NO. 0005080

案件编号: 441301202400386

粤 惠仲交违通 ( 2025 ) 00091 号

当事人 ( 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) 江西省乾元物流有限公司 :

经调查,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使用赣CC2746重型仓栅式货车于2024年11月17日14时23分在S120仲恺潼湖(地址:惠州市仲恺区潼湖镇广和沿江路通宝路口(公交站)往东莞桥头镇方向150米处)路段经治超非现场执法检测点检测发现,该车载货总重41.327吨,轴数是4轴,限重36.000吨,超限5.327吨。经查证,该车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《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》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,你(单位)涉嫌使用赣CC2746重型仓栅式货车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(五)项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以及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办法》及裁量标准的规定,违法程度为一般,情节与危害后果为车货总质量超过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,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,本机关拟作出罚款贰仟伍佰元整(2500.00元)的处罚决定。

☒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你(单位)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,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,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☐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;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,视为你(单位)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(注:在序号前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)

联系地址:仲恺侨冠南路甲子桥旁仲恺交通运输邮编:516000

联系人:王全曼

联系电话:0752-3271803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(印章)

2025年 03月 04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存根,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